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（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）（单位名称）的残疾人辅具常规适配—视力类（第二次）的盲人电话机（包件2）的（项目名称）（包件号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残疾人辅具常规适配-视力类(第二次)（包件2）盲人电话机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大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447451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7180.59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大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7月22日

